**面试考生纪律和注意事项**

1.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和《笔试准考证》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报到室报到。逾期不到者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2.考生报到后，接受候考室管理人员校验证件，发现代考即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3.考生携带的通讯工具等物品，必须全部关闭并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领取。在面试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，作零分处理（为避免嫌疑，请考生不要使用戴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）。

4.考生在候考室管理人员的组织下，抽签取得面试顺序号，在引导员的带领下依次进入面试室接受面试。（特别说明：上午最后一名考生面试结束，核实成绩并签字后，直接退场，不再旁听下一名考生面试。）

5.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。上洗手间必须征得管理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带往。候考室及面试室严禁吸烟。

6.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、纸张等物品带入面试室，不得将面试题本、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面试过程中不得自报姓名，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7.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离开面试室，不得再回候考室。

8.如有违反以上规定，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，按违纪处理。